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穎

上列抗告人因與梁芷綾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1年度聲字第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本件相對人梁芷綾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抗告人所有土地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抗告人以其已對原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經原法院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956號裁定廢棄發回，現由原法院以111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之訴）審理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

01 止執行。原法院以：抗告人前對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不服，提起
02 抗告、再抗告，被裁定駁回確定。又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
03 存在訴訟，經原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其敗訴確定後，陸續提起3
04 次再審之訴，並先後於民國108年、110年間以其已提起確認抵押
05 權不存在訴訟及第1次再審之訴為由，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獲
06 准。其所提第1、3次再審之訴均已經原法院裁判駁回確定，雖再
07 以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惟斟酌相對人未能透
08 過系爭執行程序滿足其抵押債權已近3年之久，而抗告人在系爭
09 確定判決後，又反覆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有透過反覆
10 訴訟以拖延執行之虞，致相對人之債權無法迅速實現，因認並無
11 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洵無違
12 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
1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9 法官 林 金 吾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法官 石 有 為

22 法官 許 秀 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